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辦理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

二、目的：

1. 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社區中一般學生互動及交流之機會。
2. 藉由共同上課等活動，讓一般孩子認識及瞭解弱勢族群，並因珍惜自己的健全身心，進而培養知福、惜福的人生態度，及樂於助人的胸襟。
3. 拓展身心障礙學生之人際關係及學習對象，加強其適應社會之能力。
4. 有效運用社區學校之資源，並促進一般學校之教師及早接觸特殊教育之念。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四、承辦單位：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五、協辦單位：鄰近社區學校

六、實施期間：學期中辦理

七、實施地點：鄰近社區學校

八、參加對象：鄰近社區學校學生

九、實施方式：

1. 本計畫乃實驗性質，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僅選擇國中部、高職部部份班級參與。
2. 教學活動地點視情況及需要至相關學校之教室或專科教室辦理。
3.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融合教育的課程有社區生活、家庭個人、職業生活而社區一般學校則藉由藝能科如：體育、音樂、美勞、聯課活動等課程與本校學生一同上課。
4. 普通班教師及本校教師共同參與教學活動內容之設計、規劃，並協同教學。
5. 為協助一般學校教師增進特殊教育理念，本校亦提供下列服務：
 - (一)開放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及相關書籍之借閱、使用。

(二)邀請參與計畫之教師參加本校舉辦之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三)舉辦雙方教師、行政人員座談會，針對融合教育實施方式、課程內容、效能等交換意見，並提出應興革之處，以期更臻完備。

十、計畫執行小組編制：

1.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務處負責行政事務工作。

2. 一般學校由教務處負責。

十一、敘獎：參與本計畫人員，於實施計畫完成一階段時，視其績效予以敘獎。

十二、本計畫經奉定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